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3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聰敏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10 緝字第13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交訴字  
11 第11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113年度交簡字第206號），嗣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本件公訴不受理。

16 理由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

18 被告黃聰敏於民國102年8月25日21時許，駕駛不知情黃貴美  
19 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IJ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潭子區中  
20 山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當時之天候、路況皆良好，  
21 其原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轉彎車應讓  
22 直行車，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  
23 此，未留意前方車輛之動態，至該路段與合作街交岔路口，  
24 貿然右轉，致見右後側同向直行告訴人洪薇婷騎乘車牌號碼  
2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煞避已嫌不及，二車發生碰  
26 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肩挫傷併韌帶炎等傷害；  
27 詎其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並未停留在現場，及通知警察  
28 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  
29 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必要措施，逕自驅車離去，  
30 而加速逃離現場（被告所涉肇事逃逸罪嫌，業經本院另行審  
31 結），嗣經警循線查獲，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01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4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5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被告黃聰敏因涉犯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  
07 提起公訴，認為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  
09 洪薇婷業經調解成立，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有撤回告  
10 訴狀及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161號調解程序筆錄附  
11 卷可稽（見本院交訴112卷第85至86頁，本院交簡卷第35  
12 頁），揆諸首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13 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陳敬暉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20 　　　　　　　　　　法官　曹錫泓  
21 　　　　　　　　法官　鄭雅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慧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